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

林环建表[2025]3号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关于 林州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商砼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林州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(91410581MA9FLJ134A)委托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林州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商砼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马店村北2公里，不新增用地。本次改建工程是在年加工6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的基础上改建，项目利用商砼车间（预拌车间）现有生产设备，对商砼车间（预拌车间）的产品进行调整，项目改建后，湿拌砂浆不再生产，改为生产商品混凝土，商品混凝土产能为90万 m^3/a 。生产工艺：上料→预混→搅拌→运输车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

四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：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混凝土原料上料及皮带跌落点利用现有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；

原料输送至搅拌预混仓及混凝土搅拌工序利用现有 2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和 8 个粉料仓产生的呼吸粉尘利用现有 8 套仓顶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；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封闭车间作业+干雾喷淋系统等降尘抑尘措施。外排浓度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 1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（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同时应满足《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》（安环攻坚办[2019]205 号）中要求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洗车平台废水利用现有沉淀池沉淀后，回用于洗车平台，不外排；搅拌机清洗废水、混凝土运输车辆内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，回用于混凝土运输车辆内部清洗和混凝土搅拌工序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。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除尘灰和车间降尘回用于生产；沉淀池底泥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；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石子、砂回用于生产；试验室混凝土试块存放于试验室中，定期进行外售；废除尘袋由厂家进行更换后，更换后厂家直接回收。危险废物（润滑脂废包装桶）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（GB18597-2023）管理维护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做好地面基础防渗处理，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及污染风险。

（五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，加强环境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

（六）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。

五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 1.6909 吨/年。颗粒物从林州市 2023 年老旧小区、城中村集中供热项目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中 2 倍削减替

代。

六、项目投产前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持证排污。

七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八、如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新标准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新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